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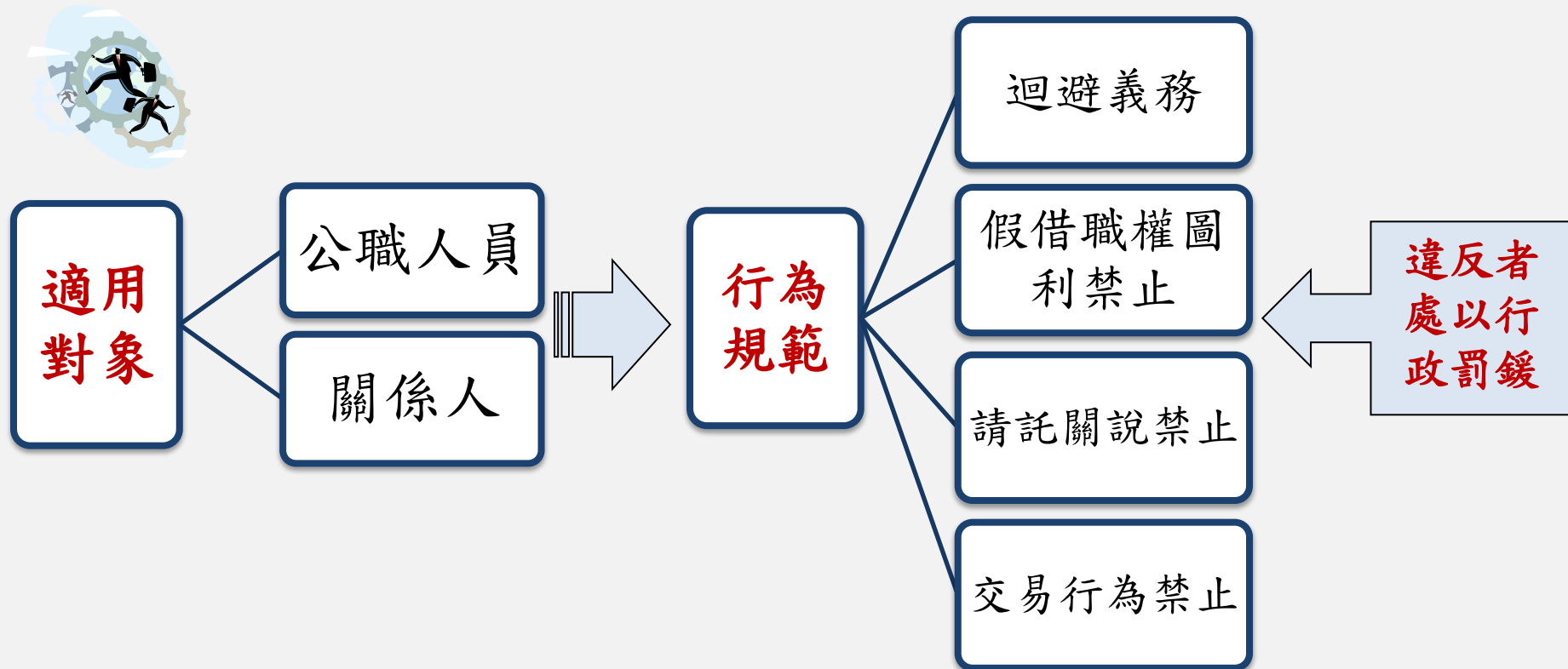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

106年9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架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意義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營利事業之定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
-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 法政字第0980020850號
- 依民法學者通說，**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並以從事於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準此，財團法人既以公益為設立目的，則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
- 廉利字第1010501418號
- **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均係以經營金融業務之營利為目的，且二者均具備營業場所，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9020 號函可據。是以，依上開函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利益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何謂 其他 人事 措施?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簡稱機關)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勞務
派遣

考績評定

學校導師、
兼代課教師

暑期工讀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
- 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要派
機關

人力
派遣
公司

派遣
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案例

A擔任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法務科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女B屬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中區國稅局「96年下半年及97年度人力委外案」及「97年10月至12月人力委外案」採購案係由聯海服務有限公司得標，A於97年7月間以用人單位科長身分，將B之人事資料經由該局內部程序轉交聯海公司，使B獲聯海公司僱用後，派遣至A任職科長之法務二科擔任工讀生至97年12月31日止。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之規定，處罰鍰34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接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1. 考績委員會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2.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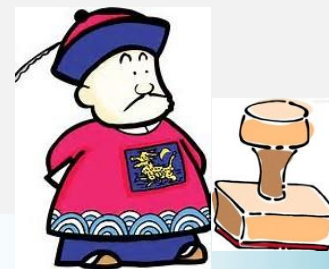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案例

A自民國97年起，擔任某服務站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配偶，為本法第3條第1款之關係人，自96年起隨同機關改制移撥為該服務站工友，A自97年1月間調任該站主任而為渠直屬主管，**辦理97年、98年及99年工友年終考核時，A初評B之考核成績時**，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之規定，酌減罰鍰金額至三分之一，併**處罰鍰100萬元**。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利益衝突迴避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

命令迴避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第10條第4項)

申請迴避

-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第12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 自行迴避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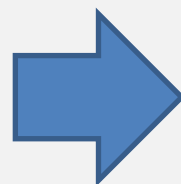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自行迴避之義務

- 迴避之程序：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並副知服務機關



已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自行迴避之義務



案例

A自98年起即擔任某林管處秘書室主任，於機關辦理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擔任開標決標主持人；另依上開採購契約規定派駐人員工作人員名冊，應俟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進駐工作地點，故林管處對於廠商派遣人員之派任具有決定權限，**詎A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上開採購案有派遣人力之職缺，遂告知其女應徵並獲得標廠商派任至咖啡屋服務**；A並於育樂課簽陳咖啡屋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所檢附其女之基本資料上核章，未自行迴避，使其女獲聘為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派遣人力之非財產上利益及薪資之財產上利益，核其所為已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罰法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處**罰鍰5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 圖利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圖利行為之禁止



案例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於99年7月至8月間辦理99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工作期間自99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止，時薪新台幣100元，每日工作8小時，計畫招募450名工讀生，由高雄市政府事業單位、市府單位等提供工讀機會，並於99年7月由各提供工讀機會之機關辦理聯合遴選，經發局因文書檔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需要，遂提出30個職缺，並由經發局秘書室擔任該局之幕僚作業，代表出席會議、簽辦需求，科室指派面試人員及綜整面試成績及錄取名冊等事宜。詎經發局秘書室主任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透過動產所所長要求面試人員進用其子，經99年7月9日公開甄選面試，其子果獲選為正取人員，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8條—— 請託關說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4條
- 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
-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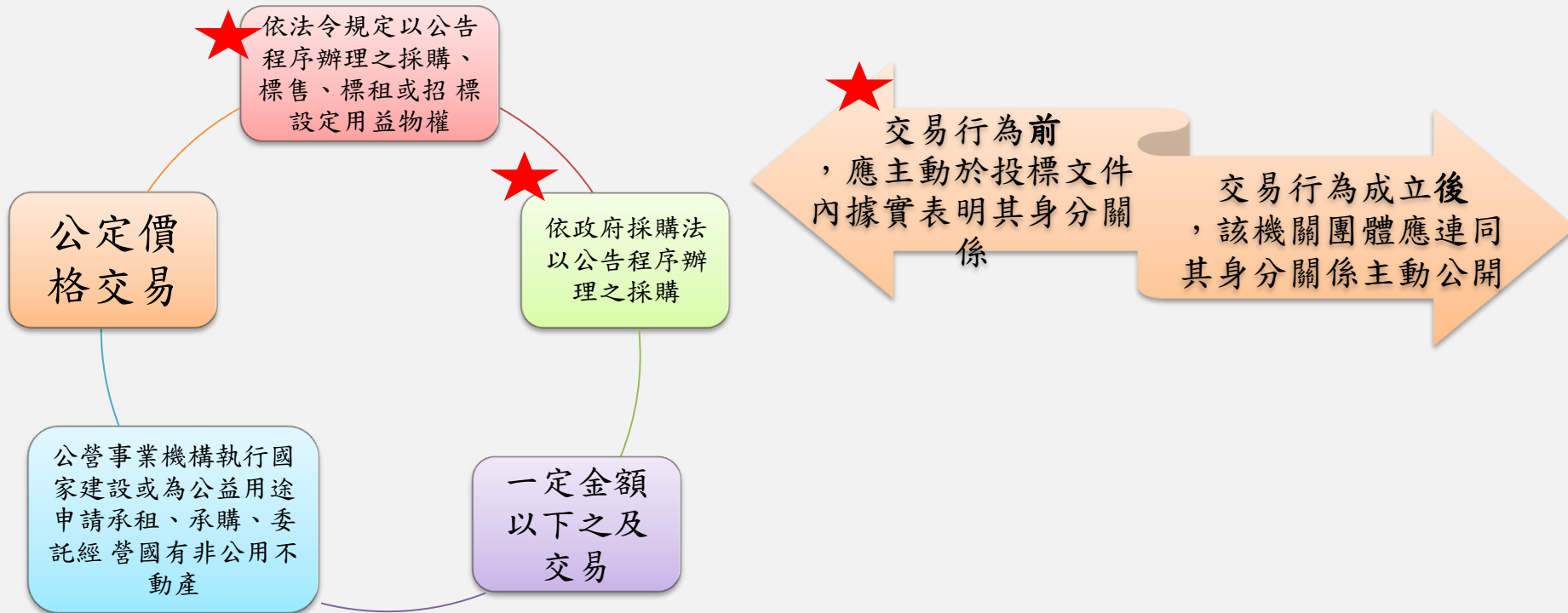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796號判決
- 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理由書所示，須以機關於交易過程中符合「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始予檢討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字第0980006039號
- 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7160號
- 本法第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範公職人員或渠等親屬因有獲得機關資訊之優勢承攬公共工程或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故規範預先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以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可能；且違反本法第9條之禁止規定者處以罰鍰，已足資警懲與剝奪其利得，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800213000號函
- 遇有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參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採購，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開標前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規定，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
 - (二) 開標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規定，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 決標予該廠商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並得追償損失。
 - (四) 履約中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另通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 (五) 視個案情節，例如發現廠商之聲明與真實不符，依採購法第31條、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案例

A自99年2月1日起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段段長，103年10月15日調任阿里山段段長，自104年1月16日迄今擔任養護課課長，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姊夫，並自101年10月18日起擔任光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利營造）之負責人，故光利營造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

- 光利營造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A服務之機關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為買賣之交易行為；詎光利營造自101年10月至104年2月間，與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交易共9筆，處罰鍰計91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案例

A自99年8月1日起就任苗栗縣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依民法第553條第1項「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規定，A事實上有為該土木包工業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為「信甫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故依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該土木包工業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信甫土木包工業」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苗栗市市民代表A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即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及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該土木包工業自99年8月1日起，承攬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工程採購案件計18案，處罰鍰873萬元。



裁罰案件

政風單位調查結果函報各主管機關

函報法務部
廉政署裁罰

廉政署擬具裁罰審議意見



召開法務部裁罰審議委員會



審議結果簽報
法務部核定

製作裁罰處分書



訴願、行政訴訟



行政執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不影響行政執行)





裁罰案件

法務部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政風單位申報人員
- 公職人員(向政風或監察院申報)之**關係人**

監察院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監察院申報人員



裁罰案件

-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3月13日廉利字第10400016000號函**
- 一、緣監察院來函以，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本法第19條第1款移送該院之案件，常有屆裁罰時效以致調查時程緊迫，請各政風機構注意並儘速移送，避免罹於裁罰時效。
- 二、查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如屬監察院管轄之本法案件，應由該院調查審議，各政風機構如有接獲檢舉或主動發掘類此案件應儘速移送監察院並副知本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公職人員	任職期間、任職機關及職稱：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 職稱：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 職稱：	
	自__年__月__日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__條第__項申報義務人， 向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院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單位申報	
	涉案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報表(首頁及末頁)	
民意代表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	
關係人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__項之關係人	
	戶籍資料	
	工商登記資料等(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行為時點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陳述	
人事案件	機關人事聘任案、考績評核作業流程、法令依據	
	公職人員於該聘任案、考績評核相關核章、評分及指示	
	人事聘任（僱）契約書 •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薪資（或相關費用）請領單據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交易案件	採購案件契約簽約日期、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支出傳票及相關單據	
	請購單、收據、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相關單據	
	公職人員於該採購案件簽呈上相關核章及指示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表：交易案件應行檢附表格

編號	簽約機關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簽約日期	簽約金額	結算日期	結算金額
1	00市政府	99年度 00工程	00營造 公司	99. 3. 29	99. 4. 12	1, 180, 000	100. 2. 1	3, 310, 740
2	00市政府	00排水 改善工 程	00營造 公司	99. 4. 5	99. 4. 19	850, 000	100. 2. 3	850, 000

第15條第2項：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 簽約日期：
- 法政字第0980005494號
- 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計算裁處權時效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簡報完畢